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765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王○○於本市士林區福林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未經申請許可而以金屬、木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、面積約 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960765000 號函通知王○○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受處分人王○○已於 99 年 9 月 2 日死亡，爰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73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765000 號函。惟本件受處分人既於受處分時業已死

亡，因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，該處分應自始確定無效，無效之行政處分，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本件訴願人逕予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